

P E N A L C O D E O F H U N G A R Y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17)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九

◎陈志军 译



匈牙利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17)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九

匈牙利刑法典

PENAL CODE OF HUNGARY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匈牙利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5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9)

ISBN 978 - 7 - 81139 - 088 - 9

I. 匈… II. 陈… III. 刑法—法典—匈牙利

IV. D951.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3273 号

匈牙利刑法典

XIONGYALI XINGFADIAN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6.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48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088 - 9/D · 079

定 价: 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的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并且目前系惟一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院，关注国际刑法

学基础理论建设，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研究院国际刑法学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研究院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研究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当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谨识

2006年6月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focusing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main academic domain of the College covers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 June of 2006

前 言

匈牙利位于欧洲中部，东邻罗马尼亚、乌克兰，南接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西与奥地利为邻，北同斯洛伐克接壤，多瑙河及其支流蒂萨河纵贯全境。匈牙利国家的形成起源于东方游牧民族——马扎尔游牧部落，公元9世纪时他们从乌拉尔山西麓和伏尔加河湾一带向西迁徙，公元896年在多瑙河盆地定居下来。公元1000年，圣·伊斯特万建立封建国家，成为匈牙利第一位国王。15世纪下半叶马加什国王统治时期是匈牙利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1526年奥斯曼土耳其入侵，封建国家解体。1699年开始全境由哈布斯堡王朝统治。1848年爆发了科苏特领导的自由革命斗争。1849年4月匈牙利国会通过独立宣言，建立匈牙利共和国，但不久被奥地利和沙俄军队所扼杀。1867年签订的奥匈协定宣布成立奥匈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解体。1918年11月匈牙利宣布成立第二个资产阶级共和国。1919年3月21日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同年8月被帝国主义干涉者联合武装进攻所颠覆，恢复了君主立宪政体，开始了霍尔蒂的法西斯统治。1945年4月苏联红军在匈牙利人民配合下解放了匈全境，1946年2月宣布废除帝制成立匈牙利共和国，1949年8月20日成立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并颁布新宪法。1956年10月爆发“匈牙利事件”。1989年东欧剧变，匈牙利的政治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989年10月，匈牙利国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宪法作了重大的原则修改，决定取消作为集体国家元首的共和国

主席团，实行总统制，确立多党议会民主制和市场经济，在国家机构中体现分权原则，决定将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改称匈牙利共和国。2004年5月1日，匈牙利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

匈牙利较早就进行了近代意义上的刑事法立法活动，于1878年就颁布了该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刑法典，一直施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在此期间未作大的修改。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经颁布过两部刑法典，第一部是1961年刑法典（以1961年第5号法案颁布），第二部是1978年刑法典（以1978年第4号法案颁布）。1978年刑法典经过多次修正，至今仍被匈牙利共和国沿用，2005年进行了最近的一次修正。修正的内容主要集中在2个方面：一是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的要求进行的修改；二是按照建立宪政国家的要求进行的修改。现行的匈牙利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典的体系

匈牙利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包括以下九章：第一章“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行为与犯罪行为人”、第三章“刑事责任阻却事由”、第四章“刑罚与处分措施”、第五章“刑罚的适用”、第六章“前科消灭”、第七章“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第八章“关于军人的规定”、第九章“解释性规定”。分则包括以下十一章：第十章“危害国家罪”、第十一章“反人类罪”、第十二章“侵害人身罪”、第十三章“违反交通规章罪”、第十四章“危害婚姻、家庭、未成年人、性道德罪”、第十五章“危害国家管理、司法管理与公职廉洁罪”、第十六章“危害治安罪”、第十七章“破坏经济罪”、第十八章“侵犯财产罪”、第十九章“违反军事防卫义务罪”、第二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2. 刑法典的地域效力

匈牙利刑法典采取以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为原则，以有限的保护管辖和有限的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需要指出的是，匈牙利刑法典在采取属地管辖之外，还采取完全的属人管辖。匈牙利刑法典第3条规定：“匈牙利刑法适用于在匈牙利境内实施的犯罪，也适用于匈牙利公民在境外实施的被匈牙利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

3.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的承认

匈牙利刑法典原则上承认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匈牙利刑法典第6条第1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外国法院所作裁判与匈牙利法院所作裁判具有相同的效力：a) 该外国法院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是基于匈牙利当局提出的指控或者刑事诉讼移转而进行的；b) 在该外国法院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对行为人所指控的行为依据匈牙利法律和该国的法律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在境外所进行的诉讼程序、所作出的判决、执行判决的手段符合匈牙利法律的规定。”但该条其他条款也对之做出了相应的限制性规定。

4. 刑法典的溯及力

匈牙利刑法典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匈牙利刑法典第2条规定：“对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其实施之时施行的法律进行裁判。如果该行为按照裁判时施行的新刑法不再构成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应当适用新的刑法；在其他情况下，新的刑法没有溯及力。”

5. 犯罪的概念

匈牙利刑法典规定了犯罪的概念。匈牙利刑法典第10条第1款规定：“犯罪行为，是指故意地——或者在法律也处罚此类过失行为的情况下过失地——实施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行为。”该条第2款规定：“作为或者不作为，

应当是侵害或者威胁国家、匈牙利共和国的社会经济秩序、人身或者公民权利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可见，匈牙利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概念属于混合概念，与中国刑法类似。

6. 责任主义原则

匈牙利刑法典第10条第1款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明确地宣示了责任主义原则，即只有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第13条、第14条还分别规定了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的定义，第15条明确了不处罚偶然的后果加重犯的原则。

7. 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匈牙利刑法典的刑事责任年龄分为3个阶段：不满14周岁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刑法总则专章对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的刑罚适用作出了有别于成年人的轻缓规定；已满18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阶段。(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匈牙利刑法典第24条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和减轻刑事责任的能力两种情形。但第25条规定了应负刑事责任的原因自由行为：“行为人由于自己的过错而陷入醉态或者精神麻痹状态，在此状态下实施行为的，不能适用第24条的规定。”

8. 刑事责任阻却事由

匈牙利刑法典把刑事责任阻却事由分为以下两大类：(1) 刑事追诉阻却事由。具体包括以下9类：未成年；精神病；强制和胁迫；错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非常轻微；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没有提起自诉；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2) 刑事责任消灭事由。具体包括以下5类：行为人死亡；时效；赦免；行为已经不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者变得非常轻微；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

9. 犯罪未完成形态

匈牙利刑法典规定了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两种犯罪未完成形态。(1) 犯罪预备。匈牙利刑法典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为犯罪的实行准备所需要的条件或者为之提供便利，或者为实行犯罪发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承诺，或者就共同实行犯罪达成合意的，如果法律有特别的规定的，应以犯罪预备追究刑事责任。”该条第 2 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以犯罪预备追究刑事责任：a) 在着手实行犯罪之前基于自愿放弃着手的；b) 为了阻止犯罪的着手实行而撤回其要约邀请、要约、承诺或者竭力使其他参与人放弃犯罪的着手，而无论因为何种原因而未着手犯罪实行行为的；c) 向有权机关报告将实行的犯罪的。”可见，匈牙利对犯罪预备的处罚以分则条文有明确规定的为限。而且不处罚犯罪预备中止。(2) 犯罪未遂。匈牙利刑法典第 16 条规定：“行为人着手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但未完成犯罪的，应以犯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第 17 条规定：“对犯罪未遂适用犯罪既遂的刑罚条款。”“如果犯罪未遂是针对不可能的对象或者使用不可能的工具实施的，可以无限制地减轻处罚，甚至可以免除处罚。”“如果行为人在犯罪行为尚未完成之前基于自愿放弃完成犯罪，或者在犯罪结果发生之前自动有效地防止其发生的，不应作为犯罪未遂处罚。”可见，匈牙利在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上，区分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对前者按照既遂犯的刑罚予以同等处罚，对于后者则规定可以无限制地减轻处罚，甚至可以免除处罚。此外，匈牙利刑法典也不处罚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3) 对因为中止而形成的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不予处罚之例外。^① 前述情形下，

^① 匈牙利刑法典没有把犯罪中止规定为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并列的一种犯罪未完成形态，而是分别归入后两者之中。

因中止而导致的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不予以处罚的规定，仅限于尚未独立地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形。匈牙利刑法典第17条第4款规定：“如果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未遂已经独立地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对行为人以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第18条第3款规定：“如果第2款规定的预备已经独立地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对行为人以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10. 共同犯罪

匈牙利刑法典只承认故意犯罪的共同犯罪，把共犯人分为共同正犯、教唆犯和从犯3类，并分别对这3种共同犯罪人的定义作出了规定。

11. 罪数

匈牙利刑法典总则第12条对并合罪和连续犯等罪数形态和数罪并罚的方法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2. 刑罚的目的

匈牙利刑法典第37条规定了刑罚的目的：“刑罚是本法典针对犯罪行为所规定的合法的损害。刑罚的目的是预防——为了保护社会——犯罪人和其他人实施犯罪行为。”

13. 刑罚的种类

匈牙利刑法典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包括3类：监禁；公益劳动；罚金。附加刑包括6类：禁止从事公共事务；禁止从事职业；禁止驾驶；驱逐；驱逐出境；作为附加刑的罚金。值得关注的是，为了加入欧盟，匈牙利废止了死刑。

14. 处分措施的种类

匈牙利刑法典在刑罚之外还规定了处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8类：训诫；缓刑；强制医疗；酗酒强制治疗；没收；没收财产；交缓刑官监管；与法人刑事责任有关的制裁。

15. 前科消灭制度

匈牙利刑法典在第六章规定了前科消灭制度。把前科消灭分为3种具体的方式：法定消灭方式；裁判消灭方式；赦免消灭方式。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从英文转译而来，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08年1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行为与犯罪行为人	(4)
第一节 犯罪行为	(4)
第二节 未遂和预备	(5)
第三节 犯罪行为人	(6)
第三章 刑事责任阻却事由	(7)
第一节 刑事追诉阻却事由	(7)
第二节 刑事责任消灭事由	(10)
第四章 刑罚与处分措施	(12)
第一节 刑罚	(12)
第二节 处分措施	(25)
第五章 刑罚的适用	(31)
第六章 前科消灭	(37)
第七章 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	(40)
第八章 关于军人的规定	(45)
第九章 解释性规定	(49)
分 则	(53)
第十章 危害国家罪	(53)

第十一章	反人类罪	(57)
第一节	危害和平罪	(57)
第二节	战争罪	(59)
第十二章	侵害人身罪	(62)
第一节	侵害生命、身体、健康罪	(62)
第二节	妨害医疗程序、医学研究秩序与有关 医疗程序的自主权利罪	(66)
第三节	侵害自由与人格尊严罪	(70)
第十三章	违反交通规章罪	(78)
第十四章	危害婚姻、家庭、未成年人、性道德罪	(82)
第一节	危害婚姻、家庭、未成年人罪	(82)
第二节	违反性道德罪	(85)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管理、司法管理与公职廉洁罪	(89)
第一节	破坏选举、公民投票与公民创制罪	(89)
第二节	违警罪	(90)
第三节	侵害国家秘密与服役秘密罪	(93)
第四节	公职犯罪	(95)
第五节	侵害公务人员罪	(96)
第六节	妨害司法罪	(98)
第七节	危害公共职务廉洁罪	(105)
第八节	危害国际职务廉洁罪	(109)
第十六章	危害治安罪	(11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宁罪	(123)
第三节	危害公共信用罪	(127)
第四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29)
第十七章	破坏经济罪	(138)